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农〔2018〕17号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按照上级扶贫工作安排部署，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局特制定了《唐山市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2018年4月28日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保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省、市、区关于扶贫脱贫攻坚的决策和部署;

(二) 中央和省级、市、区级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区乡两级主

管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

（四）上年度扶贫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七）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投入。主要评价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资金拨付。主要评价上级补助地方、区本级财政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三）资金监管。主要评价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四）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贫困人口减少程度、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第七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级实施。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是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区财政局督导相关部门，

认真完成该项工作。

第八条 对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A级（ ≥ 90 分）、B级（ ≥ 80 分， < 90 分）、C级（ ≥ 70 分， < 80 分）、D级（ ≥ 60 分， < 70 分）、E级（ < 60 分）。凡存在被纪检、审计等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并查实存在重大违纪问题行为的单位，取消“A”及评定资格。

第九条 区直相关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进行扣分处理。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定结果定为“E”级。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和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第十二条 各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可根据此办法针对具体项目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各项指标考核值及得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情况
1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20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并保持增长,得 20 分;未安排财政扶贫资金,不得分;资金规模减少,按降幅比例扣分。	各部门上报	
2	资金结转结余率	20	本年度上级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 10 分;≥20%,得 0 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上年度上级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1%,得 5 分;≥10%,得 0 分;1%-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上级财政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2 年以上的,得 5 分;存在的,不得分。	各部门上报;扶贫信息系统	
3	贫困人口减少情况	20	根据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100%完成年度减贫计划的,得 2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各部门上报;扶贫信息系统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	制定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得 1 分; 建立公示公告平台,得 1 分; 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的,得 3 分;发现 1 项未公开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各部门上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扶贫、财政、审计、纪检、检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0	制定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得 5 分。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满分 5 分。 有检查通知、计划或方案的,得 5 分。 接到群众举报能及时查处的,得 5 分。	各部门上报	

6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10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本部门管理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每发现1起资金没有精准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扶贫、财政、审计、纪检、检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附: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7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创新的内容、推广价值、效果等,酌情加0-3分。	各部门上报	
8	违规违纪情况	最高减2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国家和省级审计部门、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扶贫、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扶贫、财政、审计、纪检、检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评定等级(A、B、C、D、E)			总得分	